

**齐齐哈尔市
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	收入决算表	4
三、	支出决算表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34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审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诉讼费、罚金的

收缴。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37 人，其中：行政人员 90 人、退休人员 4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5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06.4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9.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76.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4.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7.58
	30			61	
总 计	31	3,034.19	总 计	62	3,034.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99.29	2,39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9.17	2,0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029.17	2,0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3.53	1,62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64	40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7	20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7	20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6	10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1	10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3	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3	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3	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676.61	1,993.65	682.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6.49	1,623.53	682.9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06.49	1,623.53	682.9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3.53	1,623.5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2.96	0.00	682.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7	207.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7	207.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6	10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1	10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3	6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3	6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3	68.1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2	94.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9.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29.17	2,029.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07	207.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13	68.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92	94.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99.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9.29	2,399.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99.29	总计	64	2,399.29	2,399.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399.29	1,993.65	405.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9.17	1,623.53	405.64
20405	法院	2,029.17	1,623.53	405.6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3.53	1,623.5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5.64	0.00	405.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7	207.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07	207.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66	106.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1	100.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3	68.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13	68.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13	68.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2	94.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2	94.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2	94.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7.66	30201	办公费	15.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2.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1	30206	电费	6.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4	30208	取暖费	6.6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211	差旅费	5.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2.4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1.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2.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人员经费合计		1,817.32	公用经费合计					17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589004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93	0.00	36.93	0.00	36.93	0.00	36.93	0.00	36.93	0.00	36.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齐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决算收支总额 3034.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99.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34.90 万元；本年支出 2676.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7.5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33.87 万元，下降 7.16%，主要原因是减少区财政拨入养老保险金；支出总额减少 233.87 万元，下降 7.16%，主要原因是减少区财政拨入养老保险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79.32 万元，下降 4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其他收入。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99.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99.29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399.29	-301.38	-11.16	减少区财政拨入养老保险金少

1.财政拨款收入	2399.29	-67.91	-2.75	减少区财政拨款入养老保险金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	-233.4	-100	本年度没有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67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3.65 万元，占 74.48%；项目支出 682.96 万元，占 25.52%。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676.61	45.45	1.73	本年度新增办公楼及法庭维修维护项目。减少区财政拨款入养老保险金
1.基本支出	1993.65	-61.86	-3.01	减少区财政拨款入养老保险金
2.项目支出	682.96	107.31	18.64	本年度新增办公楼及法庭维修维护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399.2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99.2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7.93 万元，下降 2.75%；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93 万元，下降 2.75%；年末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3.46 万元，增长 16.1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3.46 万元，增长 16.1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9.2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39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3.65 万元，项目支出 405.6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7.93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减少区财政拨入养老保险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93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减少区财政拨入养老保险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3.46 万元，增长 16.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变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3.46 万元，增长 16.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工资变动。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9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5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增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二是用区财政拨款 213 万元支付维修（护）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年初预算为 6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93.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7.66 万元、津贴补贴 332.77 万元、奖金 65.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7.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1.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92 万元、其他福利支出 572.44 万元、退休费 101.14 万元、抚恤金 42.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万元。公用支出 17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04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0.72 万元、电费 6.07 万元、邮电费 1.96 万元、取暖费 6.69 万元、差旅费 5.89 万元、维修（护）费 1.48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劳务费 1.26 万元、工会经费 15.47 万元、福利费 29.89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4 万元、其

他交通费 66.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8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6.9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7.72 万元，增长 92.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疫情原因，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8.07 万元，下降 17.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提倡节约，用车次数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决算；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9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7.72 万元，增长 92.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疫情原因，使用其他交通工具出行受限，短途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加上车辆年久老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8.07 万元，下降 17.9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3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6.59万元，增长17.76%，主要原因是对法院办公楼及审判法庭进行外墙粉刷工程，使得维修（护）费有所增加；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办案差旅费和公务用车维护费有所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86万元，下降1.6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9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97%。（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纳入2021年度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76.7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76.74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u>LED 屏</u>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4.7</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7dbaff415956.html?noticeType=001054
2	<u>数字法庭庭审装备</u>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31.5</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454c2e6020f6.html?noticeType=001054
3	<u>路由器</u>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99</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0d913f600461.html?noticeType=001054
4	<u>空调</u>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01</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2690d74b0e86.html?noticeType=001054

5	<u>空调</u>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0.32</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1207d056bae017d2690f02e0e8f.html?noticeType=001054
6	<u>空调</u>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0.26</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3537b84fc21017bb8b9f82a1054.html?noticeType=001054
7	<u>碎纸机</u>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0.2</u>	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1/2c9082637a0b51af017a0e47bbf700ff.html?noticeType=001054
8	<u>工程款(室内墙面)</u>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13.65</u>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112/t20211216_17397626.htm
9	<u>网络运行维护服务</u>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u>23.11</u>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012/t20201211_15609516.htm
	<u>合计</u>		<u>76.74</u>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4个，

共涉及资金2119.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4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4个，资金2119.4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4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19.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119.44万元，执行数合计2013.41万元，完成预算的95%，平均得分96.55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71万元，执行数为106.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

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3分。全年预算数为72.69万元，执行数为69.4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51.16万元，执行数为48.43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4. “疫情防控专项资”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5. “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51万元，执行数为11.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分。全年预算数为19.62万元，执行数为14.17万元，完成预算的72%。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7.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2分。全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执行数为150.4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完善；二是部分项目内容编制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安排预算支出，及时跟进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加快支出；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

8. “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分。全年预算数为754.64万元，执行数为749.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

识。

9. “采购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1分。全年预算数为21.04万元，执行数为20.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65.78万元，执行数为65.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1. “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53万元，执行数为169.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2. “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95.82万元，执行数为94.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3. “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90.32万元，执行数为90.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

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4.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3分。全年预算数为10.91万元，执行数为10.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18.40万元，执行数为16.66万元，完成预算的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6.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2.8分。全年

预算数为169.83万元，执行数为149.86万元，完成预算的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7.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69万元，执行数为12.65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8. “聘用制法警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分。全年预算数为50.49万元，执行数为49.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

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19. “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6分。全年预算数为0.39万元，执行数为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2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8.78分。全年预算数为0.40万元，执行数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单位享受独生子女费的人员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21. “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33万元，执行数为19.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22. “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47万元，执行数为15.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23. “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6分。全年预算数为68.53万元，执行数为66.01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

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24. “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80.18万元，执行数为75.53万元，完成预算的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二是项目年初绩效指标建立的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理念，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的相关知识。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

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6.14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6.50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60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7.9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60.17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算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9.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71			10分	%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0.71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5185平方米	11	7.2	7.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7.2	7.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7.2	7.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7.1	7.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0%	7.1	7.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	7.1	7.1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1.51	11.45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5%	99%	10.0	1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69	72.69	69.40	10分	95%	9.5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2.69	72.69	69.40		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1人	11人	6.5	6.5							
			物业服务面积		≤5185平方米	5185平方	6.5	6.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6.5	6.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9%	6.5	6.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9.4%	6.5	4.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85.0%	6.5	5.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95.5%	6.5	6.2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72.69万元	69.4万元	4.5	4.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5%	99%	10.0	10.0							
总分															
							100	95.3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16	51.16	48.43	10分	95%	9.5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16	51.16	48.43		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5.0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3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3	5.0	5.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3	5.0	5.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100%	99%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6年	15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5%	99%	10.0	10.0									
总分							100	99.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1		11.51		11.45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51		11.51		11.4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5185平方米		11		7.2		7.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7.2		7.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7.2		7.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7.1		7.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0.0%		7.1		7.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100.0%		7.1		7.1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1.51		11.45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5%		99%		10.0		10.0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62	19.62	14.17	10分	72%	7.2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62	19.62	14.17		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8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00.0%	8.0	8.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5.0%	8.0	8.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85.0%	8.0	8.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72.2%	8.0	8.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19.62	14.17	8.0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5%	99%	10.0	10.0			
总分						100	95.2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00	204.00	150.40	10分	74%	7.4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4.00	204.00	150.40		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车运行台数		11	11	7.2	7.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7.2	7.2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80%	7.2	1.9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9.0%	7.1	2.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20.1%	7.1	3.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90%	45.0%	7.1	4.6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204	150.40	7.1	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5%	99%	10.0	10.0								
总分										100	80.2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6.24	754.64	749.65	10分	99%	9.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36.24	754.64	749.65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9	21.04	20.78	10分	99%	9.9分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89	21.04	20.78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99%	12.5	12.4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9.4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58	65.78	65.78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5.58	65.78	65.7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9.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43	170.53	169.74	10分	99%	9.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70.43	170.53	169.74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57	95.82	94.92	10分	99%	9.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5.57	95.82	94.92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89	90.32	90.29	10分	99%	9.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89	90.32	90.29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3	10.91	10.84	10分	99%	9.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13	10.91	10.84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99%	12.5	12.4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9.48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0	18.40	16.66	10分	91%	9.1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40	18.40	16.66		9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8.8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83	178.71	149.86	10分	84%	8.4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69.83	178.71	149.86		8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8.1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5	50.49	49.79	10分	99%	9.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85	50.49	49.79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9.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9	0.39	0.39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39	0.39	0.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2.5	12.5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	≤5%	0.0%	30.0	3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0	9.7									
总分							100	99.7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0	0.40	0.09	10分	23%	2.3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40	0.40	0.09		2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99%	12.5分	12.4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12.5分	12.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2.5分	1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2.5分	1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	≤5%	0.0%	30分	3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分	9.7									
总分							100	91.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3	19.33	19.33	10分	100%	10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33	19.33	19.3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5.0	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5%	25.0	25.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	15.0	1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2-5663022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38	80.18	75.53	10分	94%	9.4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38	80.18	75.53		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25.0	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5.8%	25.0	23.6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	15.0	15.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0	10.0								
.....															
总分								100	98.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